环县甜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景目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 5	党的建设 (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按程序开展党委换届工作,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事宜
6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 党员激励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镇、村、驻村干部及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本镇干部职工培养选拔、晋升推荐、考核监督、教育培训、岗位聘用等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的推荐上报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处置举报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新媒体健康发展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 团结
15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结果备案和村(居)民自治,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 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 员履职
19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 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纟	
25	执行全县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7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负责本镇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草羊产业提质增效,培育"羊+"特色产业
29	培育做靓甜水"荞面"农特产品品牌,扶持引进精深加工企业,做好线上线下宣传推介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31	做好辖区内甜水化工园区、甘肃万胜煤矿、九连山水泥厂等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以工 强镇、以工兴甜",打造工业经济新增长极
32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
33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镇财政预决算,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三、Ⅰ	民生服务 (15 项)
34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5	负责本镇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相关生育服务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家庭帮扶、生育补贴、权益维护以及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3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
37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镇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工作
39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暂停(终止)、变更,参保信息查询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 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3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4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5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46	负责本镇"双拥"工作
47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优待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8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慈善物资的代收和发放工作
四、	平安法治(16 项)
49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0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1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2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53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54	负责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5	建立跨省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机制,创建"小甜说事"诉求二维码,打造"线上线下"同向发力诉求平台,完善"源头预防"抓早抓小摸排机制,构建"一站解纷"多元联动调处体系
56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命案预警信息采集报送、预警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本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58	负责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9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60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1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部 规范化建设
五、	生态环保(4项)
62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巡查管控,鼓励引导群众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63	
03	
64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工作
65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六、均	或 乡建设 (6项)
66	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7	负责本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护和运行
68	负责本镇内水利工程设施巡查保护、隐患排查上报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69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7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71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做好本镇村组道路建设、管护工作
七、7	欠业农村 (16 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 管控耕地"非粮化"
7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镇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4	卫片图斑核查
75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76	负责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草原生态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77	负责本镇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78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79	负责本镇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80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81	做好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工作
82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83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本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5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6	负责本镇村财镇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本镇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
八、3	文化和旅游(3项)
88	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89	负责本镇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90	负责本镇文物保护工作
九、纟	宗合政务(11项)
91	负责本镇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92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3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94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本镇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95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96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7	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98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9	负责本镇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00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101	做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指导村级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_,	党的建设	(5项)		
1	省大大定建集	环县人大常委 会办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县上一党及在年章级"先内"党发展,表形"党纪发以优等彰荣50念	环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 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 纪念章条件的党员进行审核;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 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是名、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工作; 2.对本镇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进行统计、核实、上报;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落协调制办转实作 查核上件 医查机查级	环县纪委监委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20个乡镇划分为5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常委会会议处理。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环环环环环和环管 县县县县县水县市局宣统政安体局场 监部部委 电 督	环县委宣传协会: 1.组织定工作;常 2.拟定,协会; 3.组织定工落展,他的 3.组织定了落展,一种的 3.组织定为,一种的 3.组定了落度,一种的 3.组实了,一种的 3.组实了,一种的 4.负害是对对。 4.负害是对对。 4.负害是对对。 4.负害是对对。 4.负害是对对。 5.信变统是一种。 5.信变统是一种。 6.公司,一种的 6.公司,一种的 6.公司,一种的 7.公司,一种的 8.公司,一种的 8.公司,一种的 8.公司,一种的 8.公司,一种的 9.公司,一种的 9.公司,一种的 9.公司,一种的 9.公司,一种的 9.公司,一种的 9.公司, 9.公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 打非"为大大", 打事。 打事,是"有,是",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
5	农村党员进党校	环县委组织部 环县委党校	环县委组织部: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对照轮训计划完成当年县级普遍培训和省市调训; 3.督促乡(镇)党委完成兜底培训任务。环县委党校: 全力配合县委组织部,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安排精干力量赴乡镇做好授课工作。	1.摸清本镇农村党员底 数(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授 课教师,列出培训清单; 3.做好培训前期筹备、人 员组织等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二、	民生服务	(7 项)		
6	人天象气环护工气设象境影及施探的响气和测保	环县气象局	1.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2.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1.具防责化 对宣明 化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7	脱 贫 条 工	环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交通补贴方案的制定; 2.对乡镇上报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 审核; 3.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资金。	1.宣传脱贫人口交通补助政策; 2.做好符合就业交通补贴人员的摸底、初核、资料收集、公示、上报工作。
8	乡村就 帮	环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2.负责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建设 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审批、资金拨付 及项目验收、监管。	1.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 扶车间)项目的申报; 2.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 扶车间)的建设; 3.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 扶车间)吸纳带动本镇 劳动力就地就业。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9	农水水理	环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 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指导、人员 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6.分行业建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台账。	1.宣传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设施 日常 2.开展农规设施 5.做好 及时上报,约尔本 4.做好好 3.做好农本。全事件的 2.做好 4.做好置农村饮水 全事件, 5.做好农本。 6.督促管水质的。 6.督促管水质的。 6.督促管并建立工作, 6.督促管,
10	综服心幸日中年标设合,不证证的地准及各个人,不可以是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环县民政局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 合发料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照为者。 是所有的,为数据,是是一个精神。 是一个人精神。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做好目院、老年的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72 金秋助学 环县总工会 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汇总上报上级工会	11	的流浪乞 讨人员救	环县财政局 环县卫生健康 局	1.做好流浪 等送過去 等 1.做好亲亲寒寒。 1.做好寻亲寒。 5. 一种, 5. 一种, 5	2.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 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 迫其外出流浪; 3.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 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
4.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2	金秋助学	环县总工会	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汇总上报上级工会 复核; 2.建立困难学生助学档案;	1.核查申报对象的家庭 基本情况; 2.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13	常展恶态扫争	环环环环环环环管环局环局环局环局环乡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 县 县建委公法检司教市局交 卫 医 自 住设政安院察法育场 通 生 疗 然 房局法局 院局局监 运 健 保 资 和委 解 康 障 源 城	环县委僚。	1.除與2.线上交3.展的工镇研县;当时,其一个人,是不是的工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14	"程和管工设监	环县委政法委环县公安局	环县委政法委: 1.协调实施"雪亮工程"建设; 2.协调实施"雪亮工程"监控进行隐患排查和设备维修; 3.协调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工作。 环县公安局: 1.负责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建设,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导一般企事业单位、商户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组织开展公共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1.协调 "雪亮工程" "雪亮工程" "雪亮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5	刑人帮教放置	环县公人会政局局 源局	环县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 3.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环县公安局: 1.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2.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环县民政局: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1.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 置帮教法律放人员定建档", 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人人。 是一个人人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个一。 是一一。 是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16	社毒控配员教	环县卫生健 政局 环县民政局	环县公安局: 1.建立戒毒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动态管控、信息管理与保密、禁毒宣传和教育、分类管理、数据统计、上报、风险评估管控; 2.制定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审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总体情况,做好害要变更的地总体情况,做好客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对国家禁毒总管、方针、政策进行宣传,做好涉毒青少经费保证,为社区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涉毒青少年,也不要取出区域。 4.参为社区或毒人是发生,做好涉毒青少年的帮助工作。 环县卫生健康制,的吸毒人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3.做好传染病检测,及时掌握动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环县民社会教助,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戒毒展及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1.开展社会教助,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对因特殊原因造成临时性困难的吸毒人员纳入临时教助范围,解决其生活中的突困难。	1.建档案,是组检财产的工作的 人名
17	燃气安全	环乡环革环局环管环局环环局环大环县建县局县 县理县 县县 县队县住设发 自 市局交 公应 消 商房局展 然 场 通 安急 防 务和 和 资 监 运 局管 救 局城 改 源 督 输 理 援	环县住房市政政局: 负责生行政政域与是。 负责任务政政区内域。 一个格别,是一个的格别,是一个的格别,是一个的人。 一个,是一个的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1.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 行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燃气 经营者和用户。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18	非的处策范	环县公安局法局	环县财政局: 1.建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 2.研与的防范和处量。 1.建资工作机制; 2.开展常分、典型公司, 2.开展的人类的各类的一个。 2.开展的人类的一个。 2.开展的人类的一个。 3.依法对非法人。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是是一个。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 关注, 主注, 主注, 主注, 主注, 主注, 主注, 主注, 主
19	传的话	环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环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20	维年权防人罪护人益未违成法预年犯	环环环环环环管共环环会环合县县县县县县理青县县 县会委委教公市局团总妇 残政组宣育安场 环工女 疾法织传局局监 县会联 人委部部 督 委 合 联	环联统军等。	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2.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3.对辖区内未成年人需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21	中小学生防溺水	环县县县 医黄色属 医多种	环县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环县公安局: 1.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 2.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环县水务局: 1.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2.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环县农业农村局: 在农村鱼塘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环县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 教育; 2.排查本镇溺水风险隐 患点,发现问题做好先 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水 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22	校综局建	环环环局环局环大环和庆境环管县县县 县队县旅阳局县理教公交 应 消 文游市环市局育安通 急 防 体局生县场局局运 管 救 广 态分监	环对关键的。	1.开、传展所全查上,以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23	铁路沿线 安全防范	环县委政法委	1.制定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2.对于乡镇上报的消息及时处理反馈; 3.督促乡镇完成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及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教育沿线群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发现有破坏铁路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	农业农村	(12 项)		
24	"万企兴 万村" 行动	环县委统战部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委统战部: 对"万企兴万村"环县行动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统筹推进。 环县工商联: 1.制定实施方案; 2.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 行动、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 3.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村集体 经济发展、产业状况、资源优势等情况, 为企业与村的精准对接提供依据; 2.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收集和发布村企供需信息, 促进企业与村之间的信息对称和有效对 接; 3.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技术指导。	1.动员、引导、支持本辖 区企业参与"万企兴石村"行动; 2.组织干部深入村、企业 调研,了解帮扶协求求 调研,向,对接不可, 多种联系 3.帮助企业解决实际 难。
25	农培村术称民训实人评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审核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4.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拟定年度培训计划,督促实施单位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对本镇符合农村实用 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排, 条件的对象进行模排, 建立台账; 2.做好实用技术受 才职称评定的申请对求 理; 3.组织人员对申请对象 进行初审,初审合村局和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26	高标建设	环局环革环环局环庆境环局县 县局县县 县阳局县农 发 财自 水市环交收 展 政然 务生县通农 和 局资 局态分运权 和 局资 局态分运	环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股份的工程。	1.开展高标准农的田建传。 在农的田建传。 2.做业工信标准定的品价。 在农的田建传。 3.做目的好的高级。 4.做的的高级。 4.做的的高级。 5.组的签件。 5.组的签件。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做证,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6.他正
27	农产品质量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市场 监督市主会分局 京局环县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流通、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律法规宣传; 2.核实、统计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本镇农产品质量农业农村局上报本镇农产品种植情况; 3.开展果蔬农残"速测",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关情况; 4.收索,并及时局量安农业农村局上报。
28	农机购置农机股份	环县农业农村 局	1.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审核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补贴信息,监督资金发放; 2.落实组织实施、对回收拆解企业审核监管; 3.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核查、拆解、补贴; 4.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	1.协助农机购置补贴和 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政策 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按期公 示; 3.报送补贴资金审批表 及申请表; 4.定期做好阳光惠农平 台的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29	农资监督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经营主体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0	农业技术推广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科技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科技局: 1.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开展及; 2.组培训; 2.组培训; 8.指明整尺次, 5.组培训; 8.指明整尺次好申试验, 6.的时, 6.引进物, 6.引进物,加加,6.引进物,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3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 展技术指导; 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 害日常监测,发现问题 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 报。
32	东 西 部 协 作帮扶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 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验和后续管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33	村级光代站收益分工作	环县农业农村 局	负责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的结转和监 管。	1.对光伏电站资产资金 和收益分配进行检查监 管; 2.做好村级收益分配方 案的制定及审核; 3.做好资产资金登记管 理; 4.做好报账及各种管理 台账建立归档等工作。
34	病和禽害化处理	环县农业农村 局 环县自然资源 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染疫动物实施扑杀,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养殖场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3.对行业检查中发现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移交。 环县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群众、养殖户、养殖户、养殖与、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好辖区内发现死亡、高兴政府,并及好辖区内发现死、资源工作; 4.做对转级,并不过好动物疫情预防、排下工作; 5.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35	农建督管理	环局环革环5年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组织实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范和技术改造、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3.做好秸秆、海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1.做好电谱、咨询服务。环县发展和政党,第四个人,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秸秆安全处置教育引导工作; 3.做好光伏、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五、	社会管理	(3项)		
36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环县司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效果; 2.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3.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和安置帮教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异常人员进行核查处置; 3.指导村级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37	地更及域理变名区管	环县民政局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 名及行政域规; 国家有关。 在及行政域规; 2.开模果、村界工作。 数据是实地走,, 数据是,, 数据是,,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38	"扶人"划者三"员部志理一务及计愿	环县人力资源 力保保县 共青团政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拨付及监督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共青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报务单位做好志愿者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环县财政局: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和社会保险的代扣代缴。	做好"三支一扶"服务 人员、"西部计划"志 愿者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六、	安全稳定	(2 项)		
39	大和期共型重维安活要护全动时公	环环环局环局环管环大县县县 县 县理县队委公应 卫 市局消政安急 生 场 防法局管 健 监 救	环县责任。	1.做好等社会内面稳维区作。 人工 一种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七、	民族宗教	(2 项)		
40	清	环县委统战部 环县 市场 管理局	环县委统战部: 1.负责做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2.建立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管理台账,动态进行等新; 3.负责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审批办理工作; 4.联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各乡镇工工经营户临时,对存在的问题。以对各个体的问题。以对各个人。对导、1.检查整治"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整治"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整治"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产工经营情况检查整治。 3.对违反《甘肃省青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的,依法予以处罚。	1.在本镇宣传政真宣传政真主之。 有大量,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八、	社会保障	(1 项)		
41	保房租的审批住房贴、	环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 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 相关审核及公示; 4.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 作; 5.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 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1.做好公租房、住房租赁 补贴申报受理、初审、 公示; 2.建立退出工作机制,对 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赁 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 补贴定期进行复核,对 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 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 或退回。
九、	自然资源	(4项)		
42	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	环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 2.开展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及 砍伐古树名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1.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对 并及现未经批准发运古树名木,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43	退耕还林管	环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 核查处置。	1.监督辖区内退耕还林 户做好林木管护、抚育, 防止毁林复耕复种; 2.上报退耕还林户信息 变更;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 止并上报。
44	生态灾害险搬迁	环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 6.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1.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好的大人。 2.做好知审人。 是主政,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1.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1.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免,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5	国 足 年 更 语 重 国 通 查 国 调 查 国 调	环县自然资源局	1.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2.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3.对国土调查业务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	1.负责辖区内国土调查 工作政策宣传; 2.广泛动员村民和组织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 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	生态环保	(11 项)		
46	野生物保护	环局环局环环环管环局县 县 县县县理县 然 业 安育场 牧 局局监 兽源 村 督 医	环县员会县等 () () () () () () () () () (1.负责辖区内野生的大型。 有力,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7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环局环管庆境环革环县 县理阳局县局 财业 场 生县展 政业 场 生县展 政权 监 态分和 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做好农膜回收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环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实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48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环县农业农村 局 庆阳市生态环 境局环县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环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定期检查养殖场类污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更明检查者情况, 更明推动,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49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态环 境局环县分局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0	农污站护管理	环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庆阳市生分局 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知识宣传; 2.督促做好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 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 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农业农村 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 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 及时制止并上报。
52	固	庆境环环乡环局环局环环局环管环环息阳局县县建县 县 县县 县理县县化市环公住设交 卫 商农 市局教工局生县安房局通 生 务业 场 育业态分局和 运 健 局农 监 局和环局 城 输 康 村 督 信	庆门。 京子 京子 京子 京子 京子 京子 京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开展防治法律等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	庆境环环革环管环乡环局局阳局县县局县理县建县环市环水发 市局住设交县生县务展 场 房局通公态分局和 监 和 运安环局 改 督 城 输	庆阳贡台:1.负言:1.负言:1.负责要人为局:1.负责要求决分局:1.负责要求的方案;在生态,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的对方,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开展大气传; 2.对大型上,发展, 在大型上,发展, 是一个大型,大型, 是一个大型,大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4	噪声污染防治	庆境环乡环和环局局阳环局战 电输公 医人名 电电子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斯克斯氏 医克勒氏虫病 电电话 电量 电量量 电量量量 电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 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55	民用散煤治理	环县工业和信息 上海 一个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用煤企业、煤 炭经营网点进行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 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 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 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 置。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6	再回管理	环环革环环管庆境环乡县县局县县理阳局县建设 公市局市环住设务展 安场 生县房局 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环员员 经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 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 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一、城乡建记	没 (2 项)		
57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环县自然资源 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 2.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按照听证情况提出补偿建议。	1.做好辖区内地面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本辖区内地面附着物现状调查登记及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序 号	中 To 夕 和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58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环县自然资源 局	1.对乡镇上报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审查;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受理辖区内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 见后上报; 3.负责辖区内项目与用 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	二、交通运	諭(1项)		
59	农交通路全	环环局环局环管环局环环公应 交 市局农 教财安急 通 场 业 育政局管 运 监 农 局局理 制 督 村	环负管政际。	1.认各进2.势区的部3.业工患4.路信基管5.治6.亡实事安故损故息7.传替真村行组分道重署督单作,全、息础理开工认人责故交,害当诉广教督行通督召会交问段检的对及建(账息施道;落故制置部持偿人访开工任职安考开,通题性查交发时立单,,;路 实到度工门调纠的工展作村,管;通究全全作区安的实区)季实 患 镇和参,理轻,访;通导责工 全决作系 企管全改、基更籍 查 责改亡助通事好待 全导对作 形辖中统 事理隐;车础新化 整 人落人公事故事及 宣站对作 形辖中统 事理隐;车础新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3	三、文化和加	旅游(4项)		
60	长城安全 保护工作	环县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指导全县长城普查、保护、抢救、勘探、 发掘、征集、交流、宣传等业务。	协助做好城墙、烽火台、 汉墓群保护工作
61	应急广播 运行 管理	环县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1.镇、村负责发布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2.负责管理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62	非遗传承保护	环县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 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 作; 3.皮影、香包等非遗文化 传承发展。
63	卫接收理电视施	环县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则,使知知,使知识,是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相关法律制。 1. 对是是地域,是是是一个人。 2. 对是是是一个人。 2. 对是是是一个人。 2. 对是是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是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是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设计,是一个人。 2. 对于,是一个人。 2. 对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十四	十四、卫生健康(3项)							
64	传控	环局环环局环环环革环息环环庆境环局环环和环管环县 县县 县县县人县县阳局县 县县旅县理县卫 教农 委委发 工局公民市环交 商文游市局财生 育业 政宣展 业 安政生县通 务体局场 政健 局农 法传和 和 局局态分运 局广 监 局康 村 委部改 信 环局输 电 督	环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2.负责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2.负责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2.负责债实情防治等工作。 3.及时收集传染源相关则。 4.负责组织协调的等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的特别。 5.负责组织协调的特别。 5.负责组织协调的物传染病的的特别。 5.负责组织协调的物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 5.负责者与人。 5.负责者等原理, 6.负责者等,组织对验验, 6.0负责备和, 6.0负责备和 6	1.法制急练发上做参密查合接性传传、其一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65	职业病防治	环县卫生健康 局	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宣传;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配合管行工俱体 有行为工作。 自位履行的工作,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一人 有一人 有一人 有一人 有一人 有一人 有一人
66	地方病防治	环县卫生健康 局	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包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1.加强对地方病防治的 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地方病的采 样监测和调查工作。
十3	丘、应急管理	理及消防(5项 ·		
67	突发之事件置	环局环大环局 电报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环县原告告:1.按县委、王作; 2.负责各的要求指挥协调应、 1.按股税 1.按上, 1.按上, 1.按上, 1.按上, 1.按上, 1.按上, 1.按上, 2.指导, 2.指导, 2.指导, 2.指导, 3.指导, 3.指导, 3.指导, 3.指导, 4.实产,	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 急 人 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68	自防(抗震雪防害然范含旱、冰地等灾处防、防冻质)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协调抗震效工作; 4.协调震减灾工作; 5.制误应急和乡镇开展地震灾后,发展的震动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 6.协调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 作; 7.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8.配责办理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1 自调患2.3 开物3.江和风排人转5.灾员6.置生拨7.生患,应辖量好工房底,但警时居全时,及费定作测育定立辖,从作涝、各、 电型等时居全时,及费灾作业股份,准低塘险查 守信,民地组好发物开复震发,准低塘险查 守信,民地组好发物开复震量力做备易库等护 息;时其;织受放资众点,从作涝、各、 粮 织人 移群级 生灾产 点头 电调息 经 人作涝、各、 粮 织人 移群级 生水区巡 信息及及带组好发物开发 点,应辖 发现,从作涝、各、 粮 织人 移群级 生 业 人作涝、各、 粮 织人 移群级 生 业 人称
69	安全生产	环县应急管理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协调抗震救工作; 5.制混减灾工作; 5.制调之急渡处急演练; 6.协调相关部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防定地震放震应急演练; 6.协调相关部度应急演练; 6.协调相关部度交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工作; 7.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址; 9.负责办理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开放电流 是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	环县应急管理	1.环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教预车,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被援预案; 2.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察,协调、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济。 3.按照程序启动应急暂理局及不开展的,被援援。 5.环县应急管理局及各需要,制定专专生产业领域安全生产业等方,和关行业部方案; 6.行业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依法处理方方,不断,是是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8.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组普急;配重九营排营,报安速织开,案相检场自,位现是亲亲,是有所建推主安产应就发生镇展、发查所建推主安产应,发生,产龄,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
71	森林文原	环局环局环大岛 人名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3.统筹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环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大规模突发性火情时做好现场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族 原族 是森林草原, 是在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7	十六、市场监管(3项)				
72	农聚品故置特餐安应体食事处	环管环局环局 电电子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环县市场监督。 (1.负责的) (1.负	1.组织开展食品作物进生物的 医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骨	
73	集理市场	环管环环局环大环乡环县理县县 县队县建县场 安业 防 房局务监 局农 救 和 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集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集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 环县公安局: 负责集贸市场为安管理。 环县农贸市场村局: 负责农业农市场投入的,沿安全进行监督检环县消防资市场的设定。 环县消防贸市场人队: 负责对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 环县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 环县市务局: 负责的为周边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1.做好本镇集贸市场建设、日常管理; 2.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组护等工作; 3.督促到时龄检查的发现。 4.督促的问题所做对于数量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的治安。 5.对集合业的企会。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74	食监督管理	环管环局环革环局环乡环县理县 县局县 县建县市局农 发 交 住设民场 业 展 通 房局政监 农 和 运 和 局督 村 改 输 城	环县高品。1.1.建动理型件。 1.2建动理建和 1.2 电解 1.3 电报 1.3	1.加; 全是责任任至节加现线所 是全包清洁诺等要用。 是全包清洁诺等等用。 是专人保护的任查承指部等用。 是专人保护的任查承指部等用。 是责任任和度C、保包导股人需要 是责任和度C、保包导股人需要 是专人保护,少假频食索。 是有,清任 级导主重应 及场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	七、综合政	务 (2 项)		
75	软化	环环息环环环管 县县县县理委工局财审市局 宣业 政计场 局局监	环县委宣传部: 1.推动软件使用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进行正版化,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进行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还有推动了单位。; 2.健全县使用证据,督定证据,督定证据,任于不断,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任于,	1.按软件使制工作,要求上报本情,是要求的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76	地方综集	环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 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 配合职责	
	了				
77	校机治学专训项	环环环环环环和环乡环环局环管环局环和环环会县县县县县县县建县县 县理县 县旅县县教委委民公人会住设科卫 市局应 文游商妇局传法局局资障和 局健 监 管 广 局联高碳 源局城 康 督 理 电 合	环儿童 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1.负债所展生生的人。 1.负债所 不 查 的 一个 在 和 一个 和 一个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彳	一、 行政许可 (10 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 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 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 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10	再生育审批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收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项,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省	二、行政执法(233项)			
11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 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 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 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 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 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 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 处罚。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 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 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 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 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 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 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 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 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 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 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 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 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 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 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 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 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 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 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 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开展 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 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 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 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 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 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 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 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 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 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 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 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 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 (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 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七叶孔大块古举助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	
	一升、相 <u>血</u> 或有规心是些的减败他的吸吸及的 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	局)
63	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局)
6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	局)
65	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	局)
66	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	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07	画的处罚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	局)
68	贴宣传品的处罚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局)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
7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	局) 网络大型工作性的 按照文字 粗木取证 形式
70	时设施的处罚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CIN WINK NYKN HAKKMEN / KITTO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 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 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 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 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 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 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 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 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 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 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 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 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 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进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 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 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 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 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 他标志的处罚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8 日废止,新颁布的《甘肃省公路条例》只有禁则没 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 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 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 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 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 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 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 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 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 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 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 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 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 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 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 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 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 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 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 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 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 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 予行政处罚。
147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 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 予行政处罚。
14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 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 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 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 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 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 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 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 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废止,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6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 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 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 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7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 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 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8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6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 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 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 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 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 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 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 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 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7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7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 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 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79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 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 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 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 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 查等。
18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结案。
190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制作的食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结案。
19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 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 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 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 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 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 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 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 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 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 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 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 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0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 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 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 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 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 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 罚	承接部门: 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3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 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0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 书的处罚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0月废止,不再 开展此项工作。
22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在禁牧区草原放牧的 处罚。
223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 衡制度,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22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 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225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 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 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 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 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2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事员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大力,等引起草原火灾,尚有较近突,形势的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大力,一个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5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 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 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 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6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 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 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9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40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 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1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43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检查、举报、移送等方 式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然后按照立案、 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 序开展工作。
三、茅	考核评比(1项)	
24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 考核	承接部门: 环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 库,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 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
四、氢	整治整改(4项)	
24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 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 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 时向民政部门反馈。
24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 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 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 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24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 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 施,责令退回。
2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 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 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 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五、其他(4项)		
24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 备设施安全检查。
2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 巡查、安全检查。
2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 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